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<i>Student Name: Jiayan Liu (2191 words)</i>	
<i>Module Code: SICH4009</i>	<i>Student number: 2405659</i>
<i>Module title: The Four Books 四書</i>	
<i>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</i> <i>Comments:</i>	
<i>Marker's signature:</i>	<i>Date:</i>
<i>Provisional mark:</i> 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AI Acknowledgement

☐ I have not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

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used any AI tools in the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this assignment.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agenerated materials as my own work.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, notes,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,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.

☒ I have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

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DeepSeek on [January 20th, 2025] to suggest revising and editing the text. I used the prompt(s):

1. Could you please tell me where I need to make adjustments to my thesis outline? (請問我的論文大綱有哪裡需要調整的?)
2. Please help me review and correct the language expression, argumentation and other aspects. (請幫我潤色及檢查一下語言表達、經句論證等各方面內容。)

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.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, notes,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,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.

孟子義利觀的內在理路探析 ——從「何必曰利」到「義以生利」

壹、前言

在中國儒學思想史的脈絡中，「義利之辨」與「人禽之辨」、「王霸之辨」，是一個貫穿中國思想史的核心論題，共同構成了特殊的價值標準，用來衡量道德思想與政治思想，據以分判正理與異端。¹然而，先秦儒家的義利觀念，早在西周時代早已萌芽。其中《孟子》開篇「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而已矣」²的著名論點，被視為儒家義利思想的典範表述。然而，後人詮釋「王何必曰利」時，多將「義」與「利」對舉，推向正反面，普遍對於孟子的詮釋中，「利」往往被賦予負面意涵。³

本文旨在回歸《孟子》文本本身，透過文本的分析與概念考察，釐清「義」與「利」的概念具體所指，辨析二者之間的關係。本文試圖論證孟子的義利觀並非簡單否定「利」本身，而是區分「私利」與「公利」，並主張「義」為實現根本持久「公利」的價值觀與實踐途徑。為此本文將界定「義」「利」之概念內涵，繼而重構其辯證關係，並以梁惠王為例具體分析。

貳、「義」「利」的概念及意涵

「義」，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己之威儀也。從我羊。義，各本作儀，今正。古者威儀字作義。今仁義字用之。儀者，度也，今威儀字用之。誼者，人所宜也，情誼

1 張永儒：〈朱熹「義利之辨」之倫理價值觀探源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2001年第1期（2001年1月），頁1。

2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，頁201。

3 譚立忠：〈辯孟子不言利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2015年第40期（2015年4月），頁2。

字用之。董子曰：仁者人也，義者我也。謂仁必及人，義必由中斷制也。從羊者，與善美同意。」⁴義，本是威儀法度的意思，到了早期儒家的手中，就有了倫理價值的意涵，「人所宜也」。

「利」，《說文解字註》曰：「銛也。從刀。和然後利，從和省。《易》曰：利者，義之和也。」「清·段玉裁」注曰：「《毛傳》曰：鸞刀，刀有鸞者，言割中節也。」〈郊特牲〉曰：「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，貴其義也。聲和而後斷也。」又曰：「刀和然後利者，本義也；引《易》者，引申之義也。」⁵這裡被引申為經句的「吉利」，如《易經》常用的「利涉大川」之類。到了春秋中期，「利」才被演變成經濟學上的「利益」的概念。因此東漢王充才「夫利有安吉之利，貨財之利。」⁶而《孟子》中的「利」則根據語境及歷史背景而有「私利」與「公利」的不同。

叁、孟子義利觀之再辨析

一、明辨「利」之性質

從歷史背景觀之，梁惠王時值魏國國勢中衰「東敗於齊，西喪地與秦」的困境，其「何以利吾國」⁷的迫切追問，本質上指富國強兵、擴張土地的「國家之利」。僅從政治的立場上來說，梁惠王問的是國家的公利，孟子卻巧妙的將其轉換成了大夫、士庶人等個人的小利，從小利的觀點來引導梁惠王講求「利」的錯誤⁸，那梁惠王所言「利」到底是正確還是錯誤？孟子此言有何意味？

「清·焦循」在詮釋「王何必曰利」時指出：孟子謂宋慤云：「先生之號則不可」，

4 〔清〕段玉裁撰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第二十四卷，十二篇註下，頁639。

5 〔清〕段玉裁撰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第八卷，四篇註下，頁180。

6 張永儒：〈朱熹「義利之辨」之倫理價值觀探源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2001年第1期（2001年1月），頁3-4。

7 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，頁201。

8 鄭良叔：〈梁惠王和孟子〉，《南方學院學報》2007年第3期（2007年11月），頁7。

名猶號也。曰利，則是以利號⁹。因此「以利名，有不利之患矣」，這便揭示了領導者號令之時，若是以利作為吸引民眾的方式，風行草堰之下，各個階層都將走向懷利以相接的道路¹⁰，因此這便是孟子引導梁惠王不言「利」，且對「上下交征利，而國危矣」¹¹的深刻憂慮。在現實的政治文化裡，百乘、千乘及萬乘之君都在爭逐利益，若是主政者一味倡導求利缺乏制約，則上行下效，各個階層皆將追逐一己私利，這便是對國家最大的不利。

〈盡心上〉中，孟子曰：「雞鳴而起，孳孳為善者，舜之徒也。雞鳴而起，孳孳為利者，蹠之徒也。欲知舜與蹠之分，無他，利與善之間也。」¹²此處孟子將利、善相對舉。若人孳孳於善則成聖，孳孳於利則成盜，人之所以成聖或成盜間的分水嶺即在於此。可見孟子反對的是孳孳於利的心態與行為，而非利的本身¹³。

因此孟子並非將「義」與「利」簡單的對立，並無對錯，而是強調其之間的背反關係只在於存心與動機，避免了民與士人生起「孳孳於利」、「以利號」之存心，孟子不反利，只是明辨「利」之不同性質。

二、確立「義」之優先

孟子認為，出於「利」的存心動機，將會導致貪婪無厭與人際的對立，而出於「義」的動機，則能開展和諧信任的關係¹⁴，因此他對梁惠王說「何必曰利？」意在引導梁惠王將動機轉為「仁義」，看似「義」「利」為對立，實則在「義」為動機的效果驅使下

9 〔清〕焦循撰，沈文倬點校：《孟子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），卷2，頁39。

10 譚立忠：〈辯孟子不言利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2015年第40期（2015年4月），頁7。

11 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，頁201。

12 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3，頁356。

13 譚立忠：〈辯孟子不言利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2015年第40期（2015年4月），頁4。

14 傅玲玲：〈從朱熹與陳亮之辯論論朱熹之價值觀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2005年第32卷第7期（2005年7月），頁66。

實現利，達到更好的效果，亦為《告子上》中的「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」¹⁵，孟子真正追求的乃是將個人私利轉化為人民共用的公利。

〈梁惠王上〉中「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，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」¹⁶，孟子告訴梁惠王，從來沒有行仁的人拋棄父母親人，也沒有行義的人怠慢君主的。由此闡明主政者行仁義，仁愛百姓民眾，百姓就會擁護，那國家就會穩固，此效果便是對國君乃至整個國家最大的利！

又如〈離婁上〉所言「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。」¹⁷行仁義者得天下，失仁義者失天下，但是動機須是仁義本身，而非為了得天下才行仁義，更以強化動機必須純粹。

駱建人在《孟子學說體系探頤蹟》已經言及孟子「弘揚大仁義即大功利」，並舉崔東壁與熊公哲等人之言穩固其說，闡釋了推行仁義不失其利的概念。¹⁸或譚家哲認為「王何必曰利」的關鍵在於「必」字，認為孟子是以仁義為方向，相較於以利為方向，所得之利不會減少反而益增¹⁹，這些詮釋皆支持孟子以義導利的觀點。

三、實現「義利合一」

孟子的義利觀並非空談，若是百姓民眾無法保障自己的物質生活，又何來心思奉行仁義禮儀？《梁惠王上》中指出「今也制民之產，仰不足以事父母，俯不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苦，凶年不免於死亡。此惟救死而恐不贍，奚暇治禮義哉？」²⁰如今規定百姓的產業，上不足以贍養父母，下不足以養活妻兒；好年景也終年困苦，壞年景則難免死

15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1，頁336。

16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，頁201。

17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7，頁277。

18 譚立忠：〈辯孟子不言利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2015年第40期（2015年4月），頁3。

19 譚立忠：〈辯孟子不言利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2015年第40期（2015年4月），頁3。

20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，頁211。

亡。如此百姓們連保全姓名都來不及，哪有空閒講求禮義呢？

因此孟子「以義致利」的道路，主政者行仁義的第一步，便是保障百姓的基本物質利益，使其生活安定，民心歸附，在此基礎之上再「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養」²¹，教化民眾知義行義，進而將私利轉為公利，實現國家安定富強，長治久安。

反之，若是為利而行義，則為「助之長者，揠苗者也。非徒無益，而又害之。」²²宋人關心的是苗不長的結果，而不是自然生長的規律，以此比喻主政者若只關心稱王與富國的利益結果，而忽視了仁義才是根本，則會適得其反。真正的大利，須以義為動機，通過踐行仁義來實現，從而達到理想的境界。

肆、結語

綜上所述孟子的義利觀中，存在三個層次的遞進，在批判層面反對追逐「私利」，在重構層面包容追求「公利」，在實踐層面上，主張只有堅定不移的通過踐行仁義才能達到根本的「大利」。義利之別是動機上的選擇：以義為動機，那麼道德行為與結果是幾乎合理的；若是以利為動機，則導致紛爭與危殆。²³這也為後世帶來了深遠的啟示，若以「利」為目標，無論個人修身還是國家治理，則「上下交征利，而國危矣」²⁴，唯有建立在義的基礎之上，實踐以義生利，才能真正和諧發展。

21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，頁204。

22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3，頁232。

23 黃凱文：〈動機結果論——論孟子義利觀的倫理結構〉，《韓江學刊》2019年第1期（2019年2月），頁220。

24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年）卷1，頁201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籍專書

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3 年。

〔清〕段玉裁撰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。

〔清〕焦循撰，沈文倬點校：《孟子正義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。

二、期刊論文

張永儒：〈朱熹「義利之辨」之倫理價值觀探源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2001 年。

黃凱文：〈動機結果論——論孟子義利觀的倫理結構〉，《浙江學刊》2019 年。

傅玲玲：〈從朱熹與陳亮之辯論論朱熹之價值觀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2005 年。

鄭良叔：〈梁惠王和孟子〉，《南方學院學報》2007 年。

譚立忠：〈辯孟子不言利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2015 年。